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夏大慰先生

夏大慰，男，195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88 年至 1990 年在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担任客座研究员。1994 年晋升为教授。自 1993 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同时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董静女士

董静，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静女士同时担任浦东新区综合经济学会理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 INSEAD 访问学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学者。

王啸波先生

王啸波，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于 2000 年加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曾获英国政府“志奋领”奖学金、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浦东新区新长征突击手。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理事；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被评为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并承担协调全国律协“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国别投资法律项目的任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同时兼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董事局执行主席、沪江网独立董事、隧道股份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大慰	11	11	0	0
董静	11	11	0	0
王啸波	11	11	0	0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均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

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针对公司 2018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其他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于引入于近期交付的波音787系列飞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开拓远程航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的议案》。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

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8 年度综合经营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同意按薪酬考核方案发放相应薪酬。

（五）聘任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一贯性，提议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内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合并口径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三会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的规范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充分发展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职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更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夏大慰

董静

董静

王啸波

王啸波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